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云税稽强催〔2024〕2号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山塘加油站（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03L001701170）：

本机关于2024年2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云税稽处〔2023〕2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云税稽罚〔2023〕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安区税务局或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缴清税费12,479,708.87元及相关滞纳金（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罚款8,345,805.36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区玛丽、刘立上

联系电话：07668878809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锦秀路 39 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区玛丽，刘立上（4453180118、4453200103）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